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三剑客

(法) 大仲马◎著 王伏萍◎译



(全译本)

三剑客

(法) 大仲马 著

王伏萍 译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剑客 / (法)大仲马著;王伏萍译.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500-0946-2

I. ①三… II. ①大… ②王… III. ①长篇小说 -
法国 - 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2333 号

SANJIANKE

三剑客

(法)大仲马 著 王伏萍 译

出 版 人 姚雪雪
总 策 划 杨建峰
责任编辑 刘 云
美术编辑 松 雪
制 作 王 进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45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0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0946-2
定 价 58.00 元

赣版权登字 05-2014-8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邮购联系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j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影响阅读,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言

《三剑客》是法国著名小说家大仲马的代表作之一。

本书以法国国王路易十三与首相黎塞留红衣主教的矛盾冲突为背景。主人公达达尼埃是一个乡下来的少年勇士，在远赴巴黎时，结识了国王火枪队中的三个火枪手——阿多思、波尔托思和阿莱米斯，结为生死之交。

其时，国王、黎塞留红衣主教和王后之间彼此互有嫌隙，黎塞留设计陷害王后，多亏达达尼埃及其朋友的帮助，粉碎了红衣主教的阴谋；红衣主教又试图除掉王后的旧情人白金汉公爵，发动了法英战争，并派遣心腹密拉梯赴英行刺了白金汉公爵；达达尼埃和三个火枪手朋友最终擒获密拉梯，揭穿其真实面目，得以报仇雪恨。

大仲马无疑是个善于编织传奇故事的小说家。这部小说虽然有一些史实作为依据，但反映的历史只是为了适应小说内容而安排的，大仲马想象力超群，在建构故事情节时匠心独具，本书情节生动紧张，高潮迭起，故事扣人心弦，引人入胜。

大仲马又是一位高超的语言大师，他的妙笔，将主人公达达尼埃和另外三个知心伙伴的不同性格描绘得栩栩如生，对红衣主教黎塞留及其心腹密拉梯的性格刻画得更是入木三分。他极具表现力的语言，令人读后禁不住要拍案叫绝。

大仲马曾经说：“娱乐和趣味是我的唯一原则，”所以他在处理故事中的人物时，并不从社会角度去认识，对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的认识也不够深刻，这当然是这部小说比较欠缺的一个方面。

要恰如其分地评价这部小说，恐怕很难绝对地公允，相信读者一定会有自己的评价。

二〇一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达达尼埃老爹的三件礼物	1
第二章	德·特瑞威尔先生的前厅	16
第三章	拜 见	27
第四章	阿多思的肩膀,波尔托思的肩带和阿莱米斯的手帕	40
第五章	国王的火枪手和红衣主教的卫士	50
第六章	路易十三国王	63
第七章	火枪手寓所	85
第八章	宫中秘密	95
第九章	达达尼埃牛刀小试	105
第十章	十七世纪的捕鼠笼	115
第十一章	故事头绪多了	127
第十二章	乔治·威力艾思——白金汉公爵	148
第十三章	伯纳肖先生	158
第十四章	牟恩镇的那个人	169
第十五章	穿袍人和带剑人	181
第十六章	本章里掌玺大臣塞纪埃多次又要像以前那样敲钟了	191
第十七章	伯纳肖夫妇	205
第十八章	情人和丈夫	221
第十九章	远征计划	230
第二十章	征途中	240
第二十一章	德·文特伯爵夫人	254

第二十二章	梅尔莱松舞	265
第二十三章	约 会	271
第二十四章	小 楼	283
第二十五章	波尔托思	293
第二十六章	阿莱米斯的论文	313
第二十七章	阿多思的太太	330
第二十八章	归 途	349
第二十九章	准备行装	365
第三十章	密拉娣	373
第三十一章	英国人和法国人	380
第三十二章	讼师家的午饭	388
第三十三章	女仆和女主人	398
第三十四章	本章里,阿莱米斯和波尔托思都准备好了行装	408
第三十五章	猫在夜里都一样	416
第三十六章	复仇的梦	424
第三十七章	密拉娣的秘密	432
第三十八章	阿多思不费吹灰之力准备好了行装	439
第三十九章	虚幻之影	449
第四十章	红衣主教	457
第四十一章	拉罗谢尔围城战	465
第四十二章	安茹红葡萄酒	477
第四十三章	红鸽棚酒馆	485
第四十四章	火炉烟囱的妙用	492
第四十五章	夫妻之间的一段场景	500
第四十六章	圣热尔韦棱堡	506
第四十七章	四个同伴的秘密商谈	513
第四十八章	家 事	530
第四十九章	命中注定	545

第五十章	叔嫂对话	553
第五十一章	长 官	560
第五十二章	监禁的第一天	570
第五十三章	监禁的第二天	577
第五十四章	监禁的第三天	584
第五十五章	监禁的第四天	593
第五十六章	监禁的第五天	602
第五十七章	古典悲剧的戏剧手段	616
第五十八章	越狱	623
第五十九章	一六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朴次茅斯的一幕	632
第六十章	在法国	643
第六十一章	贝蒂纳的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	649
第六十二章	魔鬼的化身	662
第六十三章	一滴水	669
第六十四章	穿红披风的人	684
第六十五章	判 决	690
第六十六章	行 刑	698
第六十七章	结 局	703
尾 声		713

第一章 达达尼埃老爹的三件礼物

一六二五年四月的头一个星期一，《玫瑰传奇》^① 著者的家乡牟恩镇突然骚动起来，就好像胡格诺教徒突然出现在拉罗谢尔街头一样^②。女人们朝着大街方向狂奔过去，留下孩子们在门口哇哇大喊。男人们见此情景，匆忙披上铠甲，抓起一支火枪或是一柄长戟壮胆，向“诚实磨坊主”客栈方向跑去。好奇的人们挤挤攘攘，把客栈围个水泄不通，而且围观队伍还在壮大，一片喧闹，嘈杂不堪。

那年头，风波骤起是常事。哪天如果风平浪静，没有什么大事要记进日志里（比如说像那些三天两头发生的领主间的争斗，国王讨伐主教，西班牙人又向国王开战的新闻），反而成了怪事。在这些明争暗斗，秘密或公开的战争之外，还有那些好斗的窃贼、乞丐、胡格诺教徒，外表庄严的歹徒和披着号衣招摇的仆人们。对镇民们来说，几乎每天都要用刀用枪来对付那些窃贼、歹徒和仆人，隔三差五地对付那些领主和胡格诺教徒，有时还得对付一下国王。不过，和红衣主教、西班牙人倒是相处融洽。正因为这样，在前头讲的那个四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当人们听见嘈杂喧闹，却既没有看见红黄旗^③飘扬，也没瞧见黎塞留公爵的仆人时，他们就习惯性地朝“诚实磨坊主”客栈奔去了。

一到那儿，这场骚乱的根源，肇事的祸根也就一目了然了。

那是个小伙子，他的长相只要用寥寥数语即可描述清楚——一个

① 《玫瑰传奇》：法国十三世纪的故事长诗。

② 一五七二年天主教徒杀害胡格诺教徒后，大批胡格诺教徒逃往此地。

③ 红黄旗：西班牙国旗。

十八岁的唐·吉诃德，只是这一位少了胸盔和护腿甲，只有一件紧身的羊毛短上衣。上衣原来应该是蓝色的，现在却成了某种介于酒淬色和天蓝色之间的说不清的颜色了。棕色长脸，颧骨突出，表明此人城府颇深。发达的颌部肌肉让人极有把握地断定他是加斯科尼人，更别说他还戴着一顶插着羽毛的贝雷帽呢。大眼，透着机灵；鹰钩鼻，但轮廓蛮秀气；就是身材不好讲，说是孩子又太高，说是大人又嫌矮。资历不深的人如果没瞧见那柄长剑，准会说他是个乡下傻小子。长剑就挂在皮带上，不是在步行时磕他的腿肚子，就是在骑马时撩着那匹坐骑直竖着的鬃毛。

说起来，惹人注意的还就是我们的小伙子拥有的这样一匹不同寻常的坐骑：贝阿恩产的矮种马，口龄在十二到十四之间，遍体黄毛，一条秃尾巴，腿弯骨节粗，走起步来，脑袋耷拉到膝盖下面，让马颌缢纯粹成了个摆设。可别说，就这样它一天还能跑八里地^①。只可惜，毛色怪异，走相寒碜，把它的优点遮得无影无踪。在这么个人人自封是伯乐的年头，可怜的矮种马自从一刻钟前从博让西城门进了牟恩镇起，就成了街头一奇景，连带着骑马人也让人家嘲笑。

对小达达尼埃来说（骑着另一匹“弩骐难得”^②的唐·吉诃德，原来叫这个名字），他的骑术再好，也掩不住坐骑不争气给他造成的尴尬。面对着这骚动，心里就别提是啥滋味了。真说起来，当初他从达达尼埃老爹手中接过这份赏赐时，也就已经叹过一口长气了。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就不晓得这头牲口至少得值二十个利弗尔，更何况还有伴随而来的那番金玉良言呢。

“孩子，”加斯科尼的老乡绅是这么说的——地道的贝阿恩口音，亨利四世说了一辈子的乡音——“孩子，这匹老家伙打十三年前在你爹家里出生起就一直待在这儿，光看这一点，你也得好好爱惜它，可千万别卖了它，就让它安安静静地颐养天年吧。你要是骑着它上战

① 这里指古长度单位法里，一法里合四公里。

② 弩骐难得：小说《唐·吉诃德》中主人公坐骑的名字，参见杨绛先生译本。

场，可得像照顾个老仆人那样照顾它！”

“等你进了宫，”达达尼埃老爹继续说，“倘若有朝一日你蒙恩进宫当差，凭你拥有的咱家古老的贵族身份，你本就该享有这份荣耀。到那时，你可得给这体面的姓氏增添光彩哪！你的祖先们五百年来一辈辈地把这姓氏当之无愧地沿袭到了今天。记住，为了你和你的亲人——我说的亲人是指你爸妈和你那些朋友——除了国王和红衣主教大人，谁也不要理！如今这年头，闯天下靠的就是一腔勇气，你明白吗，要凭勇敢闯天下！哪怕一瞬间的胆怯，说不定就会与幸运擦肩而过。因为就在那瞬间，幸运之神刚好在朝你微笑眨眼。你年轻热情，更有双倍的理由应该勇敢：首先，你是加斯科尼人^①；其次，你是我的儿子！见着机会别腿软，敢闯敢拼才是好汉！你从我这儿学会了使剑，而且双腿结实，两手有劲，就更应该去挑战！正因为决斗被禁止，想打就得有十足的勇气，你就更要去打仗！”

“孩子，我只给你这些东西：十五个埃居，一匹马，还有这番老人的叮嘱。你妈妈还会给你一个神奇的药膏秘方，那是她从一个波希米亚女人那里学来的。只要没伤着心口的外伤，它都有神奇的疗效。你要把握机会，开开心心地生活，上帝保佑你长命百岁！还有，我要你好好学习一个人，以他为榜样。这人不是我，因为我只当过宗教战争中的志愿兵，却从没在宫里当过差。他是德·特瑞威尔先生，我以前的邻居，曾是路易十三陛下小时候的玩伴。喔，愿主保佑国王陛下！有时两个人玩着就动起手来，赢的人可并不总是陛下呢。可陛下挨的这些打，反而让德·特瑞威尔先生成了他的心腹，他的宠臣！德·特瑞威尔第一次游历巴黎，就跟人打了五次架；从先王驾崩到幼主主政，他又打了七次，更别提那些正式的攻城陷池了！算到今天，说不定又有一百次了！就这样，虽然敕令、禁令满天飞，那么多人被关进大牢，可他还是当上了火枪营的头，成了这支让国王器重，让主教皱

^① 加斯科尼人：以固执勇敢著称。

眉的皇家卫队的队长！要知道，这世上能让主教大人伤脑筋的东西可没有多少哩！更何况，德·特瑞威尔先生每年还有一万埃居的进账；所以，他官高爵重，地位显赫。要知道，当初他也跟你一样；带上这封信，去找他，向他学习，以他为榜样。兴许你哪天也能做个像他那样的人！”

说完这番话，老爹给儿子佩上他用过的长剑，然后亲亲热热地吻了他，祝他鹏程万里。

小伙子出了父亲的房间，母亲正拿着那种神奇的药方在等他。从刚才父亲的那一番殷切期望的话来看，做儿子的以后肯定得经常使用这种药膏了。这次的临别嘱咐比刚才的更长，也更加离情依依，这并不是说老爹不爱他的独养儿子。可是身为堂堂男子汉，达达尼埃老爹可不愿流露出真情而有损他男子汉的尊严。但达达尼埃大妈可是个地道的娘们，而且还是位母亲。她放声痛哭，而年轻的达达尼埃先生呢，凭良心说，他实在是尽了全力，想忍住眼泪，做得像个未来的杰出发枪手的样子。但母子亲情，天性流露，眼泪还是流了出来。好不容易，他才没让另一半眼泪夺眶而出。

当天，年轻人就上了路，身边带着父亲给的三件礼物。前面已经提到了，这三件礼物就是十五个埃居，一匹老马，还有一封给德·特瑞威尔先生的信。不用说，大家都明白，那番叮咛是额外赠送的。

有了这些随身之物，达达尼埃从外貌到精神，都不折不扣地做了塞万提斯笔下那位主人公的翻版，出于历史家的责任感，我在描述他的形象时，已经荣幸地将他同那位主人公作了比较。在唐·吉珂德眼里，风车是巨人，羊群是军队，而达达尼埃则把微笑当做嘲讽，把注视看成挑衅。从塔尔布到牟恩，小伙子的拳头始终攥得死紧，每天起码有十次手按剑柄；但话说回来，拳头始终没有揍上某个下巴，长剑也没有机会离开剑鞘。也不是说路上的行人看见这可笑的矮黄马就不想开怀大笑一番，而是因为，矮马上方悬着的那柄铮铮作响的长剑可是挺骇人的。更何况，长剑上方还有那么一双怒目而视的眼睛呢。

瞧瞧那目光，岂止是傲慢，简直是凶狠了。所以大家噤若寒蝉，极力屏住笑容。即使实在忍耐不住，也只敢像那些古代的面具一样，让笑容从一边嘴角逸出来，半边脸儿偷着乐。因此，达达尼埃内心激荡，外表威严，一路毫发无损地进了牟恩镇。

然而，当他在“诚实磨坊主”客栈门前下了马，却很受冷落。不见老板，没来伙计，连马夫也不见踪影。没人前来帮他执镫，招呼张罗。从底楼一扇半开的窗户看进去，达达尼埃看见里面有两个人似乎是很恭敬地在听另外一个人讲话。讲话的人身材高大，绅士打扮，神情高傲，讲话时还微微皱着眉头。达达尼埃习惯性地认为他们是在对自己品头论足，便尖着耳朵去听。这次，达达尼埃只对了一半：人家说的不是骑马的人，而是人骑的马。讲话的人好像正对这匹老马发表高谈阔论，而那两个捧场的听客唯恐马屁没拍到家，叽叽咯咯笑个不停。而咱们的小伙子可是个火爆性子，一缕微笑都不能容忍，更何况是这种肆无忌惮的大笑呢？所以，他的反应可想而知了。

不过小伙子想先看清楚究竟是何等样人敢如此无礼地讥笑他。他眯起眼睛，目光骄傲地盯着那个家伙。此人四十出头，眼珠漆黑，目光敏锐，高鼻梁，白脸膛，唇边一绺修剪整齐的黑胡髭。上身穿紫色紧身短上衣，下身穿同色束膝短裤，同色饰带。全身上下只有衬衫衣袖上的袖衩作为装饰。衣裳虽新，但似乎刚从旅行箱中取出不久，看上去皱巴巴的。达达尼埃就在扫视之间，将这一切尽数纳入眼底，丝毫不遗。他觉得一种奇异的感觉流遍全身，本能地认为，这个陌生人会对他未来的生活产生巨大的影响。

就在达达尼埃定睛打量这个一身出门服装的绅士模样的家伙时，后者就那匹贝阿恩种矮马所发表的见解正讲到最精妙的地方。不光两个听客哈哈大笑，他自己的脸上也破天荒地闪过——假如允许这样说的话——一丝淡淡的微笑。这下子，事情很明显了，达达尼埃已经受到了侮辱。他坚定了这种念头，于是把贝雷帽一拉，压住眉毛，一心想摆出一副贵族派头来，就像他在加斯科尼看见的那些出游的爵爷们

一样。他一手叉腰，一手按着剑柄，大步往前走。遗憾的是，他一边朝前走，一边怒气就直往头顶上窜，最后终于激怒过头，丧失了理智。原来准备在决斗前发表的那番豪气冲天、慷慨激昂的挑战词，也全都丢到了爪哇国。他发狂似的挥舞着手臂，嘴里还骂骂咧咧地说着粗话，本色显露无遗。

“你！先生，”他吼道，“躲在窗板后面的先生！没错，就是您！你们在乐个什么劲哪，有种的就说出来，让咱也来笑一笑，咋样！”

那位绅士派头的人慢慢地把目光从那匹坐骑上收回来，移到马主人身上，好像他在猛然间还没搞清楚这莫名其妙的指责是否真是冲着他来的：然后，在作出一个完全肯定的判断后，他额头微蹙，隔了好一阵子，才漫不经心地，用一种懒洋洋的嘲讽口吻，回答达达尼埃：

“先生，我并没有对您讲话。”

“可我却是在对您讲话！”年轻人被对方这种风度翩翩的傲慢腔调和不失礼仪的轻蔑样子气得半死，只知道扯开嗓门叫唤了。

陌生人轻皱眉头，就那样又看了他一阵子，然后离开窗子，走出客栈，慢悠悠地走到离达达尼埃两步远的地方站定，面对着那匹马。这种慢条斯理、不动声色地取笑对方的举动，让仍然待在窗前的那两个听客更是笑不可支。

一看见他过来，达达尼埃就把长剑拔出剑鞘约摸一尺^①光景。

“这匹马的毛是金黄色的，也许该说，它小时候是金黄色的，”陌生人对气得头顶冒烟的达达尼埃视若无睹，自顾自地继续他已经开了头的考察，尽管后者就站在他和他的两位听客中间，“对植物来说，出现这种颜色是很平常的，但迄今为止，在马的身上看到还是件稀罕事。”

“有胆子以马取乐的人，未必有种笑它的主人吧！”巴望成为德·特瑞威尔第二的小伙子怒火冲天地叫道。

① 尺：指古长度单位法尺，一法尺等于32.5厘米。

“我并不是个爱笑的人，先生，”陌生人答道，“我想您从我脸上的表情就能够明白这一点；可是，只要我乐意，我完全有权想怎么笑就怎么笑。”

“可是，”达达尼埃嚷道，“我憎恶别人在我不痛快的时候笑！”

“真的吗，先生？”陌生人镇静异常地回应道，“唔，听着倒挺有道理。”说完，他转身朝客栈的大门走去，打算回店里去。那边的门廊下停着一匹鞍辔齐备的马，达达尼埃一来就看见了。

“回来！”达达尼埃的性格怎能容他放过这样一个肆无忌惮地嘲弄他的人呢？他一把拔出长剑，追着陌生人喊道：

“您给我转回身来，嘴巴厉害的先生！我可不想从后面捅您一下！”

“捅？捅我？”那人转过身，一脸惊讶与不屑，“行了，年轻人，您还真发起疯来啦！”

接着，他压低嗓子，好像是在喃喃自语：

“完了，”他咕哝着，“陛下正八方收罗勇士，扩充他的皇家卫队呢，这回可给他找到一个得意人选了！”

他话音未落，小伙子就狠狠一剑，要不是他躲闪得快，恐怕就再也没有说风凉话的机会了。这会儿，陌生人明白事情已经玩出火来了，就唿地拔出长剑，按规矩向对手致意，认真地准备开始比剑了。可就这工夫，刚才给他捧场的那两位，还有店老板，早就抡起了棍子、铁锹和火钳，朝达达尼埃劈头盖脸地招呼过去。达达尼埃攻势被遏制，只得转身去抵挡这暴风骤雨的攻击。趁这当口，他的对手一个干净利索的插剑入鞘，一下就从打斗的主角变成了作壁上观的观众，像个没事人似的泰然自若，只是嘴里嘀咕着说：

“见鬼的加斯科尼佬！把他撂到这匹黄马上，让他自个滚吧！”

“那也得等送你上路了再说，你这脓包！”达达尼埃以一敌三，毫无惧色，剑舞得刷刷响，一边还转过脸来冲他嚷嚷。

“又是个狂妄得上了天的加斯科尼人，”绅士打扮的人摇头叹息

道，“这些加斯科尼人都是死不悔改的臭牛脾气！既然他皮厚痒痒，那就狠狠地揍他。等挨够了揍，他就会求饶了！”

可惜陌生人还不清楚自己碰上了怎样一个犟脾气：达达尼埃宁可断头也绝对不会低头求饶的。于是打斗不得不又继续了几分钟，最后，小伙子筋疲力尽了。一棍子打来，那柄剑给打断了半截，他手一松，剩下一半也飞了出去。又一棍子，年轻人额头开花，朝后跌了下去，顿时满脸污血，差点儿晕了过去。

也就是在这时候，镇上的男女一窝蜂似地涌到这个打斗现场来了。老板怕事情闹开了影响客栈的声誉，就吆喝着几个小伙子把伤者抬进厨房，帮他包扎一下伤口。

回过头来说那个绅士模样的人，他又回到了窗口的老位子上，望着外面的人群，满脸不耐烦。瞧见这么一大帮子人聚着不散，他好像极为气愤似的。

“喂，那个狂小子怎么啦？”开门声响起，他转过脸去，见是老板来请安，就开口问道：

“阁下没受惊吧？”

“嗯，一切平安，我的好掌柜。可您告诉我，咱们的小伙子现在还好吗？”

“他好多了，”老板答道，“刚会儿他还真的昏过去了。”

“真的？”

“可不！别说，他在昏过去之前，还憋足了力气喊您，而且还满嘴挑衅呢！”

“这混蛋根本是个魔鬼的化身！”陌生人高声说道。

“喔！不，阁下，他还不配做魔鬼呢。”客栈老板轻蔑地一撇嘴，“他晕了的那会儿，我们把他从里到外翻了一遍。那个包袱里就只有件衬衣，钱袋里也统共有十一个埃居。就这，他在晕过去那会儿还一个劲地嚷嚷，说什么这事要是搁到巴黎，您立马得后悔；就是在这儿，您迟早也要悔不过今日。”

“这么看来，”陌生人冷冰冰地说，“敢情他还是个微服私访的亲王啰。”

“我跟您说这些，我的老爷，”客栈老板赶紧说，“还不是为了给您提个醒，提防小人嘛！”

“他在那么怒火冲天的当儿，提到过什么人的大名吗？”

“有啊，那小子拍拍口袋，说什么：走着瞧，咱们看看德·特瑞威尔先生听到你们侮辱了他保护的人以后，会怎么着！”

“德·特瑞威尔先生?!”陌生人的神情忽然专注起来，“他拍着口袋说德·特瑞威尔先生……嗯，我说掌柜的，我想趁那小伙子昏过去的那阵子，您一定会去瞧上一眼他的口袋的吧。告诉我，里面有些什么东西？”

“一封信，写着火枪营的德·特瑞威尔先生收。”

“你没说谎？”

“绝不敢有半点隐瞒，阁下。”

客栈老板并不善于察言观色，所以也看不出他这番话引起了陌生人怎样的表情变化。陌生人本来一直靠着窗台，胳膊肘支在上面，现在却离开了那里，拧起了双眉，好像心里有点不安。

“活见鬼了!”他心里暗自嘀咕，“特瑞威尔会派这么个加斯科尼小鬼来对付我？还是个乳臭未干的小毛头而已嘛！话说回来，刺中一剑就是刺中一剑，跟得手的人有多大岁数可不相干；而且，平常人对小毛孩很少有戒心……得谨慎啊，有时小麻烦可会坏了大计划啊！”

他沉吟了好一会儿，良久才重新开口说道：

“喂，掌柜的，您帮我把这个疯子撵走可好？说真的，我不能下手杀他；可是，”他冷冰冰地语带威胁，接着说，“可是他是个绊脚石。他在哪里？”

“就在楼上，我老婆房里，我们在那儿给他包扎来着。”

“他的衣服和包袱都在身边吗？你们没给他脱下紧身短上衣吗？”

“哪儿的话？这些东西都在楼下的厨房里放着。不过，要是他碍

您的事，那就把这小疯子……”

“别说了。他给您这客栈抹了黑，但凡是个珍惜名誉的人都受不了这口窝囊气！对了，请您去楼上把我的账结一下，然后再通知一下我的随从。”

“怎么！您这就要走？”

“既然我刚才就吩咐您备马，您还有什么疑问吗？您不乐意照办吗？”

“不敢，不敢！阁下刚才想必也见到了，您的马早就备好了，就在门廊下候着，随时可以出发。”

“那就好，您照办去吧。”

“哟！”客栈老板暗地里思量，“敢情这位是不敢惹那个小伙子啊！”

陌生人瞟了他一眼，那尊严的目光吓得他收起了满心的胡思乱想。他恭恭敬敬地鞠了个躬，退了出去。

“不能让这小子看见密拉娣，”陌生人暗暗盘算，“她已经迟到了，不能再有耽搁了。看来，我还是骑上马去迎她的好……这封写给特瑞威尔的信里到底写了什么东西呢？”

他一边嘟囔着，一边朝厨房那边走去。

这时候，客栈老板上了楼，进了老婆的房里，达达尼埃已经完全清醒了。老板认准了就是这个小疯子把他店里的那位大爷给赶跑的。于是，他吓唬小伙子说，依自己看来，他跟这么一位爵爷——老板认定那位陌生人肯定是个贵族老爷——挑衅滋事，巡骑八成不能饶过他，他劝小伙子就别管身子弱不弱了，赶紧收拾包袱走人吧。达达尼埃这时脑子晕乎乎的，也没穿紧身短上衣，头上裹着绷带，就那么下了床，由着老板一路推着下了楼。可刚到厨房里，他就望见了那个嘲弄他的人。那人这时正站在一辆华丽的四轮马车的车门前，轻声细语地跟人说话，两匹诺曼底骏马套着车辕站在院中间。

陌生人正面对着一个二十刚出头的女人，她从车门里伸出头来跟